



永贞安全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四川省永贞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编号：

履 约 地 点：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 伊宁市

甲 方：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甲 方 地 址： 伊宁市新华西路 152 号

乙 方： 四川省永贞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地 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12 层 1202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XHC-2024-033）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并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标的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伊宁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YXHC-2024-033

采购人：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代理机构：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同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针对伊宁市 20 家企业特点,进行安全巡视服务,每次检查工作完成后,按照有关安全法规及甲方要求形成隐患排查报告以及安全技术要点和建议,巡视报告及汇总,巡视频次不少于 2 次,对甲方干部进行理论培训、矿山、各危化 及工贸企业类型的安全生产特点,巡查技术支持培训。服务年度内培训次数为 8 次,每季度培训 2 次。对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10 人次进行异地培训;服务年度内 协助指导伊宁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应急演练服务,对伊宁市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提供技术支撑和咨询服务。服务时间和频次初步安排如下:

服务内容及频次一览表

服务类别	频次	工作内容
安全巡视服务	10 家/次	服务年度内对伊宁市 20 家企业(危化企业和工贸企业)为甲方提供安全巡视服务(10 家/次),乙方按照有关安全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并结合企业的安全现状出具隐患报告(包括注明条款出处),安全技术要点和建议,巡视报告以及汇总;原则上巡视频次不少于 2 次,如果工作需要增加巡视次数,甲乙双方可依据本条另签补充协议。

同
中国
15

<p>应急局干部培训</p>	<p>2次/季度</p>	<p>1、在伊宁市协助甲方对甲方干部进行培训，主要培训内容为理论培训、矿山、各危化以及工贸企业类型的安全生产特点，巡查技术支持的培训，年度内培训次数8次，每季度培训2次；</p> <p>2、对伊宁应急管理局10人次进行异地培训。</p>
<p>应急演练指导</p>		<p>服务年度内协助指导伊宁市应急管理局进行应急演练。</p>
<p>事故调查</p>		<p>服务年度内的事故调查服务内容：对伊宁市发生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提供技术支撑和咨询，对事故调查报告提供合规性建议并提供相应的条规依据。</p>

1、成立专项项目组：

- (1) 项目负责人：
- (2) 项目过程控制负责人：
- (3) 为本项目配备人员：

2、工作推进方式：

- (1) 检查完成时，我方向被检查单位出具《安全生产现场检查记录表》，并当场对隐患提出整改建议。

(2) 对排查出来的隐患问题建立专项检查台账，及时进行更新。台账包括以下内容：查出的安全隐患描述、检查依据、整改建议、整改建议时间、现场类安全隐患应附图片。

(3) 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隐患，我公司将立即上报《重大隐患上报记录单》，并提出整改建议。

(4) 安全检查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安全生产检查报告》，并附上检查的图片资料。《检查报告》包括以下内容：检查情况综述、检查重点内容、检查依据、检查方式及程序、参与检查的安全生产专家名单及签字、本次巡查企业安全隐患统计、每家企业安全生产详细检查情况、安全生产专家参与每家企业巡查的照片以及包含《安全隐患检查记录单》的相关内容，查出的安全隐患描述、隐患不符合依据、整改建议、整改建议时间，现场类安全隐患应附图片。

四、合同定价方式、付款进度和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定价方式用由以下组成：

乙方履行所有合同义务，合同含税金额，人民币： 194800.00 元，大写： 壹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 。

该合同价格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其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的固定不变价格，并包含了乙方履行所有合同义务所需的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专家调研、专家交通食宿的全部价格和费用(所有费用含税)，乙方人员到异地实训培训基地的交通食宿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此外，若甲方增加服务频次和内容，另行商议价格。

合同价款以人民币计算，其支付由甲方以电汇或转账方式付至乙方书

面指定的账户。

甲、乙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二) 支付方式:

乙方需在每次付款前 5 日，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和付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当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给乙方，即人民币：38960.00 元（大写：叁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

合同执行 18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给乙方，即人民币：11688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陆仟捌佰陆拾元整）；

经甲方确认，乙方完成项目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20%给乙方，即人民币：38960.00 元（大写：叁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

五、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七、验收标准、方式

7.1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面指定的账户。

甲、乙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二) 支付方式:

乙方需在每次付款前 5 日，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和付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当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给乙方，即人民币：38960.00 元（大写：叁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

合同执行 18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给乙方，即人民币：11688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

经甲方确认，乙方完成项目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 20%给乙方，即人民币：38960.00 元（大写：叁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

五、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七、验收标准、方式

7.1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以及合同条款。

7.2 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为乙方提供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等，并对其质量负责。

8.2 若有需求变动，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涉及显著增加乙方工作量的，因此而增加的费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8.3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响应文件中乙方承诺的内容监督乙方的服务进度、服务质量，包括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

8.4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得支持、便利。

8.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组织合格的、能够胜任本项目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

9.2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资料，并在服务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归还甲方。

9.3 保证其提交的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若实际已由甲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在承担责任后向乙方追偿。

9.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9.5 甲方支付乙方全部合同价款后，所有涉及项目结果的文本及资料的

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发表或对外提供。

9.6 乙方须对本项目中知晓的甲方的秘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该义务不限于本合同届满时终止。

十、索赔及违约责任

10.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逾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按应支付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直至实际支付之日。

10.2 因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按照已服务的合同天数对应的金额进行结算。

10.3 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0.4 如乙方未根据本合同条款完成甲方工作要求，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进行经济补偿。

十一、税费

11.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应该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11.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应缴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十二、第 11 条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12.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作任何单

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由一方以顺序编号的修改通知书向对方签发，修改通知书副本经对方签署人会签后退还给修改通知书签发一方。如果双方共同认为该项修改会对合同价格和项目进度有重大影响时，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书后的7个工作日内，提出影响合同价格和/或进度的详细说明。双方同意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后生效。

12.2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收回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

十三、第 12 条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破坏、动乱、社会敌视行为、正式罢工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13.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或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60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13.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90天以上时，双方应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14.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都有权提交伊宁市人民法院处理。

14.3 人民法院判决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14.4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服务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除法院判决结果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4.5 在进行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十五、通知、送达

本合同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的法律文书送达。因一方提供的联系方式或联系信息错误，或因相关联系方式或联系信息变更后未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导致一方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或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各方认可电子送达的效力，以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16.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6.3 对本合同文本中的条款进行任何涂改或增减，须经两方授权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方可发生法律效力。其中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人领导班子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人采购管理科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印章)

伊宁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伊宁市新华西路 152 号

电话: 0999-835959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伊宁市城西支行

账号: 107 677 037 612

纳税人识别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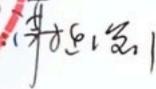
11654101781790665K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印章)

四川省永贞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中国 (四川) 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12 层 1202 号

电话: 13108439913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账号: 151 432 170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MA62MT2X1N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